

Modern

愛之戀

美麗如花般的倩影，
若隱若現
翩翩舞出一段炫目的
Modern愛之戀

——玲瓏筆心——

璐詩婷

——揮灑自如——



Modern

愛之戀

璐詩婷著

小說族叢書
146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

發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Modern 愛之戀／璐詩婷著．——第1
版．——臺北市：希代，民82
面；公分．——（小說族叢書
；146）
ISBN 957-544-418-3（平裝）

857.7

82002245

Modern 愛之戀

作 者：璐詩婷
發行人：朱寶龍
行政總編輯：林淑華
執行主編：吳如惠
出版者：希代書版有限公司／出版／發行
社 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29號1F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15號10F
電 話：7911197·7918621
電 傳：出版部／編輯部 7955824
營業部／發行部 7955825
郵 撥：0017944-1

排 版：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／(02)5363181 傳真／(02)5367810
中華民國82年5月第1版第1刷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779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

蕭雄淋律師

李永然律師

（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）

有著作權·翻印必究

ISBN 957-544-418-3

本書禁止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

Printed in Taiwan

一段奇異的邂逅

如電光石火般在你我陌生的眼眸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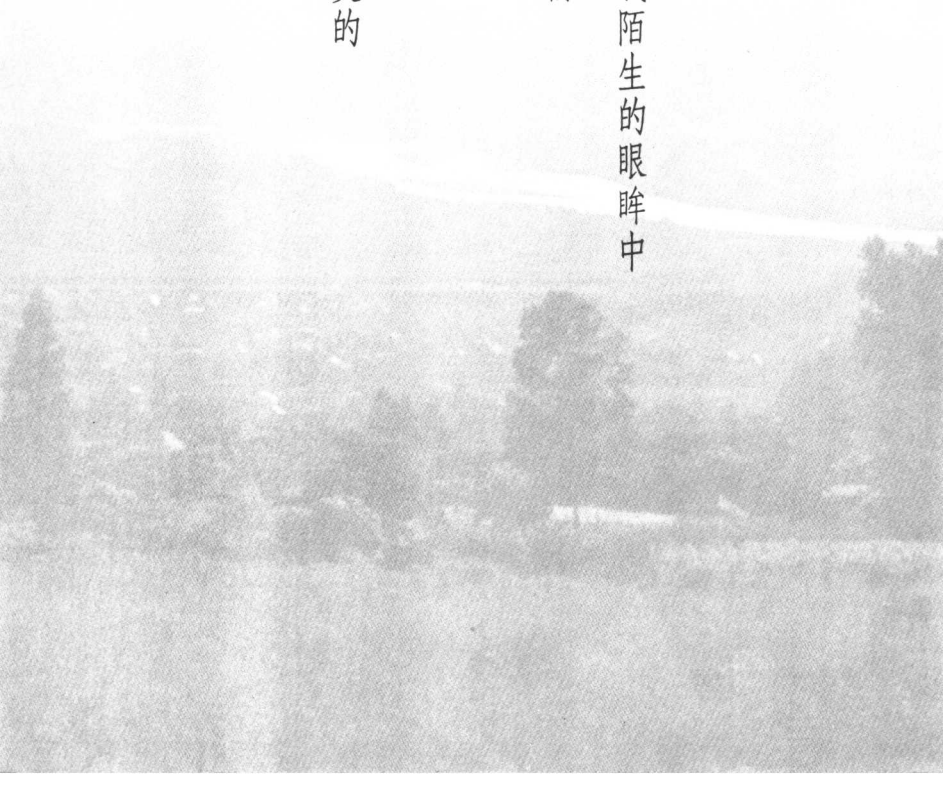
搭起一座靈犀的心橋

然而

望斷千帆之後

你依然是我永恆不變的

依歸



什麼？妳要出書了？

柔柔

「什麼？妳要出書了？」這是我第一次聽到詩婷告訴我這個消息時，我所說的第一句話。

而接下來我所說的第二句話就是：「少來了！我不相信。」這就是我當時的反應。

當她看我不相信她所說的話時，她就開始千方百計的想要說服我相信她，後來我雖然已經有些被她說服了，可是始終只是半信半疑。我心想：這怎麼可能

呢?!我可以說從她一生下來就已經認識她了，可是從來也沒有聽說過她有這樣的興趣，怎麼會說出書就出書呢？這簡直是太不可思議了！

當詩婷要求我幫她寫一篇序的時候，我簡直要傻眼了！然後我瞪著她說了一句：「妳瘋了！」

爲什麼我會這麼說呢？那是因爲，從小我的作文就是一級的「爛」，不是錯字連篇就是文不對題，而這些缺點她都知道得一清二楚，非常的了解，爲什麼還要我幫她寫序呢？

我當時也問過她這個問題，她給我的答案是：誰教妳是我最好的朋友，而且又是現在唯一出現在我面前的「人類」（當時我們身邊還有兩隻狗），所以這個「工作」當然就非妳莫屬了。

天啊！難道當她的「朋友」就這麼倒楣，要隨時準備被她「利用」一番？

起初我說什麼也不肯答應幫她寫序，她看我不答應就開始對我施展她的苦肉計，先是在我的面前哀聲嘆氣，一付標準「怨女」的模樣；見我不爲所動，就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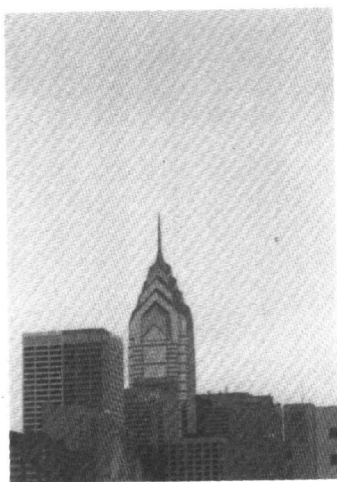
始施展她的拿手絕活：一哭二鬧三上吊。可是我這次吃了秤砣鐵了心，根本就不理她。她見我還是不肯幫她時，就從身後拿出一把菜刀（看樣子她是有預謀的）硬逼著我寫，她還說如果我還不肯幫她寫的話，她就要拿菜刀把我剁成肉醬包成「餃子」吃（那是她最愛吃的食物之一），所以我只好無奈的提起筆幫她寫這篇序。

接著，她就拿著那把菜刀在我身旁晃呀晃的，要我把她寫成一個美麗、溫柔又大方的人。天啊！教我怎麼寫得下手，這不等於是叫我睜著眼睛說瞎話嗎？但是看在那把「菜刀」的份上，迫於無奈，我也只好答應她了。

不過我可是有附帶條件的，那就是：第一、她不可以事先偷看我幫她寫的序，必須等到出書了以後才能看（我怕書還沒出我就已經被她剝了包餃子）；第二、出書了以後她必須送給我一本她的「大作」（因為我到現在都還沒看過她的作品），並且不准在上面簽名（因為她寫的字實在是太醜了，我怕破壞了書的價值）。沒想到她居然二話不說高高興興的答應了我的要求。

希望當她看到我爲她寫的這篇序時，不要氣得腦充血而跑來找我算帳（菩薩保佑，我只是實話實說而已）。

Modern 愛之戀



第一章

程雨倩一個人寂寞的坐在麥當勞裏喝著可樂，她幽幽的嘆了一口氣，唉！今天真是倒楣的一天。不！還不能說是「一天」，因為現在才剛過中午，還要再過十幾個小時，這一天才能算是真正的結束，真不知道接下來的時間要如何度過。她回想剛才的情景，不禁搖搖頭又嘆了一口氣。

雨倩失業也好一陣子了，剛開始的時候是因為想要好好的休息，暫時不想找工作。最近開始找工作了，可是卻沒有找到什麼適合的工作，因此心情正不好。

不料剛才又因爲沒有工作整天待在家裏的關係而跟母親吵了一架，其實也不能說是吵架，應該說是被罵才對。雨倩不想引起更大的衝突，所以她換了件衣服，塞了一本小說到袋子裏就逃出家裏了。

出來之後看見外面正下著毛毛細雨，她心裏想著不知該到哪裏去時，突然想起附近不久前新開了一家麥當勞，心想不妨就到那裏去坐坐吧！途中經過一家便利商店，順便進去買了一份報紙。到了目的地——麥當勞，她點了一份薯條和一杯可樂，到三樓找了一個位子坐下來。她一邊喝可樂一邊翻著報紙的工作欄，看看有沒有適合的工作機會。然而，看遍所有的工作機會，居然沒有找到半個有興趣的工作，不禁失望的把報紙丟到一邊，望著窗戶外面發呆。

這下可好了！雨倩心裏想。本來打算如果有適合的工作機會立即就去應徵，這樣至少可以把下午的時間給打發掉，但現在這個希望落空了，連下午的時間都不知道該如何度過，更何況還有一個晚上。唉！真是諸事不順。反正無事可做，雨倩就開始打量著四周。

她看著四週色彩鮮艷明亮的裝潢，心情稍稍好轉。這就是爲什麼她一向喜歡速食店的原因。速食店給人的感覺大部分都是色彩明亮，裝潢簡單大方，環境也都保持整潔、乾淨、清爽，再加上不受時間限制和不需要太高的消費額，也就難怪現在的年輕人都喜歡窩在速食店裏，這當然也包括雨倩自己囉！

環顧著這家麥當勞，它給人的感覺也正是「簡單明亮，色彩鮮艷但卻又不刺眼」，帶給人輕鬆舒服的感覺。它還用了一些看起來像是煙灰缸的裝飾品，有趣的是，在柱子上卻又貼著「禁止吸煙」的牌子。不過也幸好這裏禁止吸煙，要不然她很可能會去買一包煙來抽。

其實雨倩平時並不抽煙的，她大部分都是在心情很不好或是煩惱的時候才會想抽煙。不過以她現在的心情，還真是需要借由一根煙來轉移她的注意力。她知道抽煙這個習慣並不好，但是它通常都能讓她在吞雲吐霧間，忘卻令人心煩的事物。所以每當心情不好的時候，她通常會躲在房間裏抽煙。其實她家人都知道她有抽煙的習慣，不過她還不至於明目張膽的在家人面前公然抽煙。她也一向不在

公共場所裏抽煙，所以連她最好的朋友——佳琳，也不知道她有這個習慣，這是因為佳琳不喜歡抽煙的人，更是反對女人抽煙，所以雨倩從來不在她的面前抽煙。

其實雨倩的煙抽得並不是很兇，她通常一包煙抽了兩個月都還抽不完，所以「煙癮」這兩個字對她來說根本不存在，她有時候可以一連好幾個月連一根煙也不碰。不過說實在的，現在的雨倩還真希望手中能有一根煙，讓她能借由它來排除心中的不愉快。

雨倩抬起手來看看錶，發覺時間才過了一個鐘頭，於是從袋子裏拿出小說，心想至少它能替她打發不少時間！

看完小說之後，雨倩深深的被小說裏的故事所吸引。她情不自禁地為故事中的女主角感到同情，也為最後能有一個完美的結局而感到高興。她就是這麼一個多愁善感的人，心情常常跟著小說、電視、電影裏的情節高低起伏。所以她一向比較喜歡看喜劇片，因為喜劇片常常能帶給她快樂，尤其是在她心情煩躁或憂鬱

的時候，總是能因為看了一本有趣的小說或是一部喜劇片，而讓她擺脫掉不愉快的心情。

也許，她現在真正需要的是一部好看的喜劇電影！它或許能像往常一樣，再度像奇蹟般的帶給她一個好的心情！想到這裏，雨倩立刻將放在一旁的報紙拿起來，翻到電影版，可是她又再一次的失望了。我就知道！人在倒楣的時候總是諸事不順的，現在連想找部好看的電影都找不到！雨倩心想。

她抬起頭看著窗外，發現天色已經變暗了，窗外閃爍的霓虹燈正在爭奇鬥艷的表現自己。而旁邊的南京東路，也像往常一樣——大塞車。看著樓下的車海，心想這不正是台北之夜的特殊景象嗎？她又看了一眼手錶，已經七點了，時間過得還算快，一個下午就這麼過去了。接下來呢？接下來又該如何打發呢？現在她並不想那麼早回家，現在回家爸媽一定又開始囉哩囉唆，東唸西唸的煩死人了。

唉！她又嘆了一口氣。看著窗外，忽然發現市立棒球場的照明燈正大放光芒，一定是今晚有職棒比賽！不知道今晚是哪兩隊相爭？不如就去看球賽吧！可是

不到一秒鐘雨倩就打消了這個念頭。騙誰啊！從小就不喜歡運動的她去看球賽？這簡直就是一個天大的笑話！

自有記憶以來，雨倩從未喜歡過任何運動，在學校時，她的體育成績通常都是低空飛過。再想想從前的歷史，她對任何的運動通常都只有三分鐘的熱度。想到上次對跳有氧舞蹈的熱中程度就不禁臉紅，她不但買了上課證、有氧鞋、衣服，甚至連襪子也都買了，所有需要的工具都一應俱全，可惜卻只上了三、四次的課就沒有再繼續上了；而上課證到現在還躺在書桌的抽屜裏，而且早就已經過期不能再用了。現在它還留在抽屜裏的唯一理由是爲了提醒自己——不要再爲了自己的一時衝動，而犯下同樣的錯誤。

雨倩又想到前一陣子每天一大早就起床跟爸媽一起去爬山，唯一的理由是爲了想使自己再瘦小點，而當她發現爬山並沒有使體重減輕，反而讓小腿變得強壯了一些，立刻馬上停止不再去爬山了。所以說，她對運動一向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，除非必要否則絕不接近。